#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7-15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营业线施...*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一**

设备管理单位(乙方)

双方根据沈铁办发( ) 号关于印发《沈阳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细化办法的通知》要求，为保证铁路运输正常运行，施工时确保行车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提速改造工程。

2、作业内容：线路、桥涵附属。

3、地点和时间

地点：

时间： 年 月~ 年 月。

4、影响范围：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

。

期 限： 年 月~ 年 月。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提速改造工程线路、桥涵附属施工过程的监督和各单位协调。

2、 施工范围内涉及相关电务设备均属安全防范内容。

3、甲乙双方共同执行部、局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执行路局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计划，落实措施，确保安全。

四、安全权利及义务：

1、施工时，甲方要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确保行车安全。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督和检查工作。

2、依据施工平面图，甲方向乙方介绍施工的时间、地点、施工工艺，使乙方明确施工有可能给地下隐蔽带来损害和不良后果，做好防范。乙方向甲方提供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和埋设深度等情况，必要时画出示意图，使甲方明确地下设施的分布、走向、埋深等，使之作出适宜的防范措施。

3、在施工当日，乙方向施工现场派出监护人员，对甲方施工进行监督指导，若甲方发生有危及地下设施安全的行为和倾向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纠正，在必要的时候可责令甲方停工处理。如乙方因故不能到现场配合，乙方应提前24小时告之甲方，使甲方不得擅自施工，如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4、乙方派出人员熟悉并掌握地下设施的分布走向、埋深，正确指导甲方人员施工，因乙方派出人员指导失误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担当责任和损失。

5、由于甲方施工等原因而使地下设施发生损坏时，甲方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抢修，乙方要积极配合，其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甲方的施工方案及施工封锁计划及时审查会签，签字后方可上报。并在施工当日，向施工现场派出监护人员对甲方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7、如因隐蔽设施埋设时间过长等原因乙方不能提供准确的位置时，甲方在施工前，要在乙方的指导下进行“井”字形开挖，以探明电缆的走向、埋深。开挖过程中，甲方要听从乙方的指挥，不得野蛮开挖，不得使用机具开挖。

8、施工期间人身安全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

五、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因甲方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视具体情况，甲方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并按实际损失赔偿所发生的费用。对未经乙方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及违反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标准构成的行车事故甲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1、按沈阳铁路局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七、其他未尽事宜有双方协调解决。

施工单位(甲方)意见：

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设备管理单位(乙方)意见：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

局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局设备管理(运输)部门意见：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局安全监察室意见：

负责人： 职务：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二**

甲方：

乙方：

为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文明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煤矿安全规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定本安全施工协议。

一、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 煤矿井下硐室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进入 有限公司 煤矿地面和井下所有场所范围内。

二、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和煤炭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2、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井前的安全培训，贯彻学习入井人员入井前的登记、乘坐人车的具体规定和施工现场个人行为规范的安全要求。

3、在施工前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根据工程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4、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定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施工监督、检查与指导。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安全隐患整改单的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5、生产中需协调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议，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和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隐患进行协调解决。

6、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限期整改。对于不听指挥的，可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直至解除工程施工合同。

7、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若确有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导致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8、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应搞好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开工前认真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对审批过的措施认真贯彻学习，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及批准的施工措施进行施工。

3、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管理系统，对本单位施工现场及要害场所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入井前由当班负责人到井口检身处登记入井人员，并按规定有序排队和乘坐人车，乘车过程中不得将身体部位伸出车厢外，人车停稳哨声响后方可下车。

5、乙方人员不得在副井运输线范围内及要害场所行走或逗留;

6、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本人岗位在作业范围内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得随便触摸和使用其它电器及设备。

7、对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要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8、乙方在要害场所以及确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场所，要有特别醒目警示牌或防护措施，严禁他人进入要害场所。

9、对新招收的工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殊作业工种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须借用或租赁甲方设备，应与甲方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乙方必须对设备和工具完好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乙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1、发生安全事故后，项目责任人要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准迟报、隐瞒或谎报。

12、有权拒绝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下达的违章指令。

13、须由乙方完善的安全设施或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完善。

14、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早调会和安全生产协调会议，对会议安排的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要积极组织，确保质量按时完成。

15、由非甲方责任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罚款，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全部责任，并负责伤亡人数的统计上报。

三、其它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作为合同文本附件一部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施工完毕自行终止。

3、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三**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期间既有线行车、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安全，根据铁道部和兰州铁路局安全管理方面的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尽量为乙方创造条件并作好与兰州铁路局施工组织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委派专职安全防护员。

3、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影响铁路行车安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经济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和考核，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5、因乙方人为或施工造成铁路设备发生损坏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组织抢修，甲方有权对乙方调查、处罚和统计上报。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未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人员有影响既有线行车安全行为或人员、机械设备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处罚和停工。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铁路安全规章制度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工作服、劳保用品和安全用具等。

2、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无措施或未落实严禁施工。

3、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4、乙方必须提供所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安全操作证、特殊作业操作证、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报甲方备案。

5、乙方在甲方未同意和安全防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或违反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标准构成的行车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听从铁路局安全监管人员、甲方管理人员的施工安全的要求，以确保既有线行车安全为重。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当大型机械设备作业时，应严格按照“一机一人一防护”的规定。

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中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后，方可使用。

8、因乙方人为或施工造成铁路设备发生损坏时，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无甲方防护人员乙方人员或机具不得进入既有线隔离栅内。

10、乙方必须加强人员、机具、材料的管理，不得侵入既有线机车车辆限界，不得影响正常的行车作业，做到工完料尽，否则发生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发现和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不得隐瞒，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2、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造车行车中断、铁路设备损坏;

(2)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3)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4)发生火灾、触电和交通事故;

(5)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6)应机械设备带病作业，酒后、疲劳等驾驶所造成的损失和事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日 期： 日 期：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四**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确保承揽商在作业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工程/作业项目名称：

工程/作业地址：

工程/作业范围：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工程/作业项目发包前，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甲方指定 部/厂作为工程主管单位，并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2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特种设备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证。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符合安全标准。

1.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乙方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现场配有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30人以下的现场设有兼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

2.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发包部门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和环安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3. 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4.所有发包工程/作业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的，不得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更改状态页码 c2/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作业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措” (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童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5.乙方施工前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取得许可证证后方可进厂施工。

6.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动火、吊挂、破土、高处、危险化学品、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作业许可证》，并派专员监督。采取适宜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7.对预期会触发甲方的消防系统，或使甲方的消防系统全部或局部失去功能的作业，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消防隔离许可证》，经甲方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依《消防隔离许可证》内容隔离相应的消防系统后方可施工，当天收工后通知消防监控室将隔离的消防系统复归后方可离开。

8.工程/作业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作业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9.乙方每天须派专人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人员行为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

10.乙方应对施工场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主管单位。

12.乙方作业过程中需排放施工废水的，事先必须得到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同意。

13.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气等能源、资源，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环境方面的要求，并妥善管理，严禁随意浪费。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污染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制定相应的防止或减轻措施，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及危险化学品。

15.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作业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相关部门批准。

更改状态页码 c3/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16.乙方签订合约后缴纳工程/作业承包款项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给甲方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未缴纳的则将工程款项或主合同押金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风险抵押金主要用于安全管理。对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推卸事故责任的、逃逸的，甲方有权从此安全风险抵押金内扣除。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作业款结算时，甲方将结余的乙方安全风险抵押金退还给乙方。风险抵押金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1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主管单位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对于违反附件《承揽商违反ehs规定罚则》中的规定，有权依罚则中规定的数额对乙方罚款。乙方收到甲方开出的罚款单后，如有不服可提出申诉，申诉期限为一天，超过申诉期限未申诉或申诉后经双方共同确认确为违规行为的，罚款单生效。甲方依罚款金额从乙方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从工程/作业合约生效日至工程/作业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止，本协议与工程/作业主合同同步有效。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发包部门及环安部各存一份)、乙方一份。

附件：施工厂商违反ehs规定罚则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确保承揽商在作业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工程/作业项目名称：

工程/作业地址：

工程/作业范围：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工程/作业项目发包前，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甲方指定 部/厂作为工程主管单位，并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1.2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特种设备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证。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符合安全标准。

1.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乙方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30人的现场配有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30人以下的现场设有兼专职安全员至少一人。

2.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发包部门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和环安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3. 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4.所有发包工程/作业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的，不得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更改状态页码 c2/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作业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措” (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发包部门、环安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童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3.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5.乙方施工前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取得许可证证后方可进厂施工。

6.乙方在施工现场进行动火、吊挂、破土、高处、危险化学品、受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作业许可证》，并派专员监督。采取适宜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7.对预期会触发甲方的消防系统，或使甲方的消防系统全部或局部失去功能的作业，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办理《消防隔离许可证》，经甲方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依《消防隔离许可证》内容隔离相应的消防系统后方可施工，当天收工后通知消防监控室将隔离的消防系统复归后方可离开。

8.工程/作业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作业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9.乙方每天须派专人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人员行为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

10.乙方应对施工场所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全面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主管单位。

12.乙方作业过程中需排放施工废水的，事先必须得到甲方工程主管部门同意。

13.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气等能源、资源，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环境方面的要求，并妥善管理，严禁随意浪费。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污染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制定相应的防止或减轻措施，禁止随意倾倒废弃物及危险化学品。

15.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作业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相关部门批准。

更改状态页码 c3/6

承揽商环安卫管理规定文件编号sz-e-wi309001

16.乙方签订合约后缴纳工程/作业承包款项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给甲方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未缴纳的则将工程款项或主合同押金作为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风险抵押金主要用于安全管理。对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推卸事故责任的、逃逸的，甲方有权从此安全风险抵押金内扣除。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作业款结算时，甲方将结余的乙方安全风险抵押金退还给乙方。风险抵押金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17.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主管单位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对于违反附件《承揽商违反ehs规定罚则》中的规定，有权依罚则中规定的数额对乙方罚款。乙方收到甲方开出的罚款单后，如有不服可提出申诉，申诉期限为一天，超过申诉期限未申诉或申诉后经双方共同确认确为违规行为的，罚款单生效。甲方依罚款金额从乙方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从工程/作业合约生效日至工程/作业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止，本协议与工程/作业主合同同步有效。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发包部门及环安部各存一份)、乙方一份。

附件：施工厂商违反ehs规定罚则

甲方(章)：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五**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安装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安装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种事故，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吊篮安全合同。

一、出租方责任

1.对出租吊篮完好性和安全性负责，当接到承租方报修通知后，应及时维修，维修后应对故障或损坏情况、产生原因、更换零件内容、事故性质等做好书面记录。

2.出租方派技术人员现场安装指导与拆卸，并对承租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3.出租方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检查记录。承租方吊篮移位后必须经出租方专业技术人员检验认可方可运行。

4.当出租方技术人员对设备检查时，发现有带病运行或违章操作时，有权指令停工或检修。对不听劝告的操作人员及负责人，出现安全事故及一切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5.承租方配合安装或操作人员出现的非吊篮机械故障出现的意外事故，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

6.出租方维修技术人员在工地时，严禁酒后作业，戴好安全帽等。必须遵守吊篮安全操作规程。

二、承租方责任

l.吊篮操作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制度执行使用吊篮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的要求，并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杜绝违章作业。

2.吊篮操作人员上吊篮前，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防滑鞋，酒后、过度疲劳情绪异常者不得上岗。

3.使用吊篮人员不得饮酒，施工中严禁打闹，必须精力集中。

4.吊篮上装有易燃品时，使用人员不得吸烟，并远离电焊火种。

5.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等有碍高空作业的病症。

6.吊篮作业人员必须有两人，不允许一人上工作平台。

7.每次使用前，使用人员应对吊篮及楼顶的悬挂机构，配重数量进行检查，并在距地面1米左右上下升降数次，确定安全无误后方可使用。

8.在使用过程中，提升机、安全锁内严禁进入砂浆、胶水、废纸，油漆等异物。

9.发现钢丝绳被卡在提升机内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关闭电源，严禁继续操作电器箱，按下按钮，并通知出租方抢修。

10.作业人员必须在地面进出工作台，不得在空中攀窗出入，严禁人员从一台吊篮直接进入另一台吊篮。

11.吊篮额定载重量zlp630（630kg），严禁超载运行。工作平台内荷载应大致均布（荷载包括人体重量）。

12.建筑材料和工具上、下吊篮工作平台应从紧靠工作平台的楼层窗口、阳台进行。

13.电器箱不得作为其他电器的配电箱使用，箱内严禁摆放杂物，吊篮内严禁电焊操作，严禁将电焊机打铁线搭在吊篮上。并严禁电焊火花溅到钢丝绳上。必须对钢丝绳等作好安全防护。

14.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锁和提升机，当吊篮在使用过程中，提升机出现异常情况，电器箱出现电器元件烧坏、工作钢丝绳断裂等紧急情况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并切断电源，撤离工作平台，并通知出租方及时抢修。

15.工作平台悬挂在空中时，不得拆卸。

16.因安全因素，严禁夜间操作，违者自负。

17.5级以上大风、大雨、雷雨、雾天和大雪天，应停止使用吊篮，风雨过后，操作人员应配合检修人员全面检查吊篮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使用。

18.吊篮电源为380 v/220v，必须可靠接零（接地）保护。吊篮内如需设置照明，必须使用36v的安全电压。

19.吊篮不使用时应停放在地面上，必须切断电源，电器箱应采用防火、防雨措施，如吊篮不能下降到地面停放，应用绳索固定好工作平台方能离开。

20.每天使用结束后，应将工作平台降到地面。

三、其它事项

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可向出租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出租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六**

甲方：(设备管理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关于 工程施工方案的审查批复》( 文号)(审查批复文件)审查批复，乙方工程在甲方管辖的运营线路施工，为加强营业线施工的安全管理，做到运输、施工统筹兼顾，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行车安全，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工程《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3.地 点：

4.影响范围：(指施工作业对甲方设备的影响)

5.施工安全等级：

6.临近营业线施工类别：

二、施工地段：

三、施工期限： 至

四、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㈠共同安全职责

1.甲乙双方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 〕 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铁运〔 〕 号)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成铁运〔 〕 号)、《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成铁运〔 〕 号) 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成立安全责任小组，由乙方 (联系电话)任组长，甲方 (联系电话)任副组长，双方各出2～3人为成员。安全小组负责检查、指导、监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施工对营业线可能造成的各种安全隐患，遇有危及行车安全的重大问题应立即向各自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当行车安全与施工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行车安全的需要。

4.甲、乙双方各自建立安全检查记录和联合检查记录，并相互签认备查。

5.严格落实部、局施工安全规定，坚决执行施工“八不准”制度。即：⑴施工计划未经审批，不准施工;⑵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不准施工;⑶没有合格的施工负责人不准施工;⑷没有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准施工;⑸没有召开施工协调会、没有准备好必需、充分的施工料具及其他准备工作的不准施工;⑹不登记要点不准施工;⑺配合单位人员不到位不准施工;⑻没有制订安全应急措施不准施工。

严禁在天窗点外进行天窗点内的作业项目，杜绝无计划、超范围施工，杜绝不具备列车放行条件放行列车。临近既有线施工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格做到“一机一人、车过机停”。

㈡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的配合工作，为施工创造条件。 具体配合内容：

⑴开工前设备现状调查。

⑵施工计划申报办理。

⑶提供既有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⑷施工现场安全监护。

2.实行安全监督制度，对乙方施工中涉及甲方设备相关的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并进行检查签认。

3.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和《铁路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有施工安全隐患的情况发生，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必须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并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4.对未履行施工安全协议造成行车事故的，甲方负主要责任。对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除追究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和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责任外，同时要追究甲方责任，影响其安全成绩。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检查既有设备情况，提供地下管、线、电缆等设备的准确位置。如无法提供地下设施的准确位置时，甲、乙双方和设计单位共同探查、核实、划定防护范围，制订安全措施，确保运营设备的完好和行车安全。

6.甲方根据乙方施工内容，按照临近营业线a类、b类、c类施工要求进行现场监管。

㈢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未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或施工安全协议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严禁施工。乙方擅自施工的要给予经济处罚。 严格按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对因施工造成既有设备的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并构成行车事故的，视其具体情况，乙方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

2.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和行车事故的，乙方负主要责任(工程质量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铁路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评定)。

3.临近铁路营业线a类施工，根据其中断既有线行车的影响时间，比照《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 号)有关施工等级的划分按ⅰ、ⅱ、ⅲ级施工进行管理。

4.临近铁路营业线b类施工，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对营业线采取“防抛、防落、防撞、绝缘”等的保护措施，所设计的防护设施必须经铁路局主管审查批准;对影响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防护设施设置及受铁路营业线限界限制，确不能设置防护设施时，纳入施工计划管理，并根据其中断既有线行车的影响时间，比照《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 号)有关施工等级的划分按ⅰ、ⅱ、ⅲ级施工进行管理。

5.临近营业线进行以下可能影响铁路路基稳定、行车设备使用安全的施工，列为c类施工。施工单位必须结合营业线设备安全限界，划分工程机械的安全作业范围，设置安全警戒标志、标线，实行“一车一人”的专人防护，列车通过前停止作业;对路基填筑，基坑、孔桩开挖、电缆沟、水沟开挖及弃土堆放等施工，必须对铁路路基基础采取“防溜、防坍塌”措施，并专人进行监护;临近通信、信号及供电光缆沟、电缆沟、给水管路、电力架空线10米范围内的挖沟、取土、路基碾压等施工，必须对既有光缆、电缆等隐蔽设施进行探测，并须划定安全作业区，在设备管理单位的监控下施工。必要时需对营业线运营设备进行迁改、过渡后方可进行施工。

6.乙方至少在组织正式施工72小时前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报施工日计划、施工地点及影响范围，提出施工作业的内容、项目及需要配合的人员数量。如甲方人员异地施工配合时需解决甲方人员的交通问题(解决方式由双方现场协商)。

未经甲方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违反施工程序及安全建设标准构成的设备 和行车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因乙方施工致使甲方设备不满足规范要求或造成损害的，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予以及时恢复。

双方因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铁路局安监部门裁决。

7.乙方在施工地段发生既有设备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必须立即组织抢修，甲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8.乙方要严格执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施工规范》和部、局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可能发生危及设备和行车安全的作业，要制定各项“卡死”制度。施工料具要集中管理，对施工期间不能按期恢复正常状态的设备应采取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派人看守;对影响设备和行车的各个环节，要严密防范，确保行车安全。

9.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安全员、防护员、爆破员和工班长必须经过铁路局有关部门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合格证)上岗。

10.乙方改动既有设备，须停水、停电、开挖、爆破、封锁线路等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施工，均应按照铁路局《各项行车设备施工的审批与实施办法》的程序规定，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过渡方案和安全措施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局外施工单位，凡在成都铁路局管内承担营业线施工，要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执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成铁安〔20\_\_〕481号)。

五、安全防范内容和措施

1.乙方必须安排专职防护人员与甲方配合负责人对口联系，分别在车站进行行车防护，办理施工手续，做好施工登消记，及时传递作业命令，担任行车防护，时刻传递列车运行信息。

2.禁止进行带电作业，远离作业必须保持与带电部分足够的安全距离。

3.站区内施工，特别是跨道运输金具材料要注意行车安全和人身安全，并防止短接轨道电路。

4.乙方施工路料必须指定专人管理，路料不得侵入列车限界，并采取措施，防止他人人为移动侵限影响行车。

5.支柱基础开挖，开挖处所不得超过规定开挖数量，并采取防止路人掉落的搭板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6.如遇基础开挖中涉及爆破，必须按照爆破作业的相关规定，完善手续办理，并由有爆破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飞石砸伤供电设施，并进行有效防护，在封锁点内进行。

7.施工中涉及供电设备改变或施工范围内可能因施工发生变化的设备，每日作业结束前，必须采取响应的措施进行测量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列车放行条件和设备运行安全。

8.每次施工前，必须认真开展工前调查，制定详实的施工方案，并做好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实际天窗时间，合理安排施工任务。杜绝延点影响行车。

9.各点开工前，乙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工区，并组织车间、工区人员踏勘现场。乙方向甲方车间、工区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方案交底，讲明对既有设备的影响，最后形成书面资料提交工区。

六、结合部安全分工

㈠基坑开挖、支柱组立、支持结构安装等接供电线工程

1.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作业推进进度，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加强施工监理，特别是隐蔽工程监理，做好施工配合记录。

2.甲方配合人员必须履行职责，有权停止乙方的违章作业。

3.由乙方向甲方提前两日报日停电施工作业计划。包括：申请停电时间，作业内容及作业具体地点(含所涉及的支柱杆号)。

4.由甲方派专人配合申请停送电命令，乙方指派专人任驻站防护员，传递停送电命令。

5.由甲方派专人监护验电接地，乙方派专人验电接地。

6.停电作业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及机具并确认，然后乙方驻站防护人员通知甲方配合人员消除停电命令。

由乙方人员负责检查所有机具和路料堆放在安全可靠位置;甲方配合人员和乙方技术人员对施工后的接触网参数进行检查，检调至标准。

7.临近营业线b类不纳入铁路局施工计划的施工以及c 类施工纳入铁路局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管理，按照《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成铁运〔20\_\_〕379号)的要求：基建项目施工单位归口各建设指挥部提报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其他项目乙方书面委托甲方提报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

8.配合程序：施工中凡有影响既有线设备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所属工区配合施工(如实指明配合时间、区间、里程、作业内容等)。甲方所属工区必须安排人员现场施工配合，按营业线施工规定进行登记等。(甲方调度传真电话：)

9.甲方配合及监管人员到达现场的交通问题由乙方解决。若因交通问题配合人员不能按时到位影响施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单位负责。甲方配合人员确需住宿的，住宿问题由乙方解决。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

安全监督及配合费按照铁道部《关于发布〈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计费暂行标准〉的通知》(铁建设函[20\_\_]113号)执行。

八、违约责任

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若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也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甲方责任。

㈡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㈢双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对事故进行联合调查，按各自过失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注：关于事故经济赔偿及处罚额度按铁路局有关处罚办法的规定确定。

九、各施工地段根据本规定，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增补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十一、(路内施工单位)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路局安全监察室或办事处安全监察室各一份(ⅰ、ⅱ级施工报路局安全监察室，ⅲ级施工报办事处安全监察室);(路外施工单位)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乙方主管部门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路局安全监察室及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所、建设指挥部)各一份。

十二、本协议须经上级主管部门、路局安全监察室审查盖章后生效，协议原件返还甲方后方可开展施工配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主管部门(盖章) 乙方主管部门(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监室(办事处安监分室)(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七**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施工期间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人员对乙方施工地段进行调查和共同协商，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武广线dk1265+540处跨武广客专特大桥施工

2、施工作业内容：悬挂梁及其防护工程施工

影响范围及计划施工时间：

武广线dk1265+500~dk1265+600跨武广正线;

计划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施工责任地段及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施工地段前后50米范围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 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30号);

2、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190号)

3、《武汉铁路局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武铁总[20\_\_]331号)

4、《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4-20\_\_);

5、《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3-20\_\_);

6、《铁路混凝土与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24-20\_\_);

7、《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401-20\_\_);

8、《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运【20\_\_】177号令);

9、《铁路线路维修规则》(铁运【20\_\_】146号令);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1、甲方安全防护内容和措施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核查管内既有设备情况;

2)、甲方要建立施工安全监督体系，指派已培训合格且熟悉业务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员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监督相关规定，并确保自己的人身安全。

2、乙方安全防护内容和措施

1)乙方要建立和完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加强作业区的安全管理和督导，指派已培训合格的防护员进行作业防护，有效的防止车辆、机具、器材等侵入未封锁的线路限界，制止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确保施工中的线路设备及行车安全。

2)乙方临近营业线施工时，应经常检查线路边坡的稳定，每天收工前应对坡面、坡顶、路肩附近进行检查，如发现裂缝和坍塌的迹象或有土质危害时，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进行处理，凡施工对行走人员有威胁时应制定隔离带，并作醒目标示，派人24小时监护，防止人员进入，造成伤害。

3)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三位一体”施工防护，并每五分钟进行互通一次，保证通讯不断。

4)乙方在施工地段旁装卸和搬运机具设备、材料时，应组织足够的劳力，选用适当的工具，由专人统一指挥进行，并设好防护，且必须在天窗点内进行，封闭网内严禁存放机具设备及材料，保证行车设备及行车安全;

5)区间装卸路料作业必须认真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营业线施工卸车作业安全补充规定的通知》和其他安全措施，区间装卸作业的路用列车启动前，乙方必须派 防护员检查确认区间线路情况，路料是否侵限，车辆未卸尽余料时是否偏载，未达到开行条件，不准动车。

6)在既有线20m以内及路堑顶施工使用大型机械时，要有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使用安全护栏和防护绳进行防护，并指派防护员“一机一人，人随机走”进行防护，来车时停止作业，防护人员要同大型机械司机一起上下班，下班停机时要检查停靠位置是否在铁路限界以外，施工机械车门是否加锁，是否安全稳固。施工机械要进行编号，印在醒目位置，便于管理;

7)乙方在施工中尽量不拆除封闭网，如确需拆除事先和甲方联系，遵循“先立后拆”的原则，拆除封闭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到现场制定封闭网拆除防护及改移方案，施工影响范围，依据施工计划，乙方在武广线施工影响该责任地段封闭网，责任期限至移交前，施工期间乙方因加大力度对施工地段进行巡视，在责任期限内责任地段所发生的一切行车安全及人身及路外安全由乙方负责。

8)施工单位移栽、拆开封闭网必须在征求所在车间、工区同意后经段安调科审核后方可开工，严禁擅自开工。开工前施工单位同时必须与公安部门下达局面配合通知书，要求到现场配合。改移、拆开封闭网必须联系所在工务车间、工区安排专职人员指导，指导人员坚持每天签到制度。

9)封闭网移栽后，施工地段及前后50m路外安全由乙方负责，因施工需拆除地段及施工进出作业网口由乙方负责拉绳防护并24小时派人看守。施工完后乙方在24小时内将封闭网恢复到原始状态。紧邻既有线并行施工，在既有线路及新修建线路之间安设警示绳隔离防

护。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全过程变形观测监控，观测数据每日进行统计并进行检算并提供给甲方所在车间。

11)甲方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乙方未执行上述规定，甲方可随时责令停工整改。

3、甲乙双方安全防护卡控制度

1)乙方严格履行施工配合通知书制度，临近既有线施工的作业内容，必须在开工72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施工配合通知书。

2)乙方坚持甲方工地签到制度，将设备管理等配合单位签到薄放在施工现场，专人负责落实配合人员的签到和离岗时间，并在甲方派驻安全检查员《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本》上签认。

3)乙方严格实行施工作业书面调度命令制度，在线路路基两侧20m范围内施工必须下达书面调度命令，必须在调度命令的范围和时间内作业，严禁超范围、超时间工作，不能随意听从其他任何人的指挥作业，参加施工的各类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在临线作业的各类车辆(如挖掘机、装载机)，在临线来车时要听从防护人员的指挥，停止一切作业。

4)机械施工和车辆运输物资严格实行“一机一人”监护制度，由乙方派防护员，甲方安全监督员上岗，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护员、安全监督员必须同时到岗，否则不得进行任何内容的机械施工作业和禁止物资运输车辆进入施工作业区和临近既有线路。对可能影响既有线列车运行安全的机械设备施工，施工单位必须在车站运转室、施工地点来车方向前方不少于1000米处和施工地点派专人防护，密切掌握列车运行情况，在列车接近施工地点1000米前必须停止作业。

5)营业线施工工地的路料，每日必须做到工完料净，严禁在道心内、道床路肩和边坡处存放任何路料、机具，所有路料、机具下线后，必须堆码摆放整齐，不侵限，易于搬动的路料、机具施工单位必须派专人24小时不间断看守。

6)施工地段防护、施工要点、慢行看守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作业时必须在天窗点内施工。

7)施工期间线路限速由乙方严格按武汉铁路局文件及相关规范办理。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状况，发现施工中有危及行车安全和不安全隐患时，有权下发整改和停工通知单，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意见并签字确认，乙方对存在的问题必须整改或停止施工整改，待乙方整改后，经甲乙双方共同检查确认符合要求时，方可恢复施工。

2)与乙方建立定期安全通报制度，把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书面通知，使乙方能及时进行整改，若因施工造成既有设备发生损坏，乙方请求甲方帮助时，甲方应积极予以支持、配合，确保行车安全，尽快恢复正常使用，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照乙方下发的施工安全配合通知单，根据需要派出经过培训合格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到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配合乙方共同确保设备和行车安全。

2、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必须与甲方设备管理车间取得联系，双方共同确认作业内容、影响范围，安全检查监控重点和开工时间，并向甲方安全检查监控人员、乙方施工人员交底。

2)必须严格按照营运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时间组织施工，确保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乙方负有确保施工影响范围内行车和设备安全的责任，甲方负有施工安全监督的责任，造成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3)乙方要认真贯彻落实铁道部、铁路局关于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必须加强对营运线施工的组织领导，落实施工安全责任，按有关规定明确施工负责人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组织指挥施工，严禁违章盲目施工。

4) 在甲方管区内施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得违反铁路营业线施工有关安全规定。

5)雨水较多时应制定防洪措施，在施工前准备好防洪备品，并拟订汛期防洪预案，防止堵塞既有排水设施做好疏通工作，确保铁路营业线运输安全。

6)乙方在开挖基坑时，边坡的坡度必须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既有线路基坡脚(路堑坡顶)施工的防护方案》，按放好的边坡线从上往下开挖，不得任意放陡坡度，禁止掏底挖土。遇到滑层、裂纹、浸水等情况，基坑壁必须用撑木支撑或改缓边坡。

7)乙方如施工需要，须移动和改变甲方设备状态时，应提前72小时报告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动工，动工前甲方应指派安全监护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并确认双方安全责任区段(在现场办理签认记录)。

8)因修建桥墩基础施工而破坏甲方线路路堑两侧的边坡，乙方必须在梁部施工完毕后，采用立即修建挡墙或浆砌片石护坡进行修复，同时清理疏通线路两侧水沟。

9)梁体吊装、安装施工时，不得将散乱的泥碴、碎块、砂浆等废

弃物坠落在线路上，必须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否则造成线路污染所发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不能砍伐线路两侧树木，对影响施工的树木，要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绿化损坏赔偿全部损失。

1、乙方在甲方管区施工中，应爱护行车设备，凡因施工作业不当造成设备故障影响行车安全由乙方负责。造成设备损坏时应及时进行维修，不能维修的按造价赔偿。由于架空施工可能影响线路、路基稳定，为确保行车安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建维修班组队施工地段进行检查、维修、养护作业。在施工结束后，乙方将负责对施工地段内的线路进行恢复并对道床有污染的地段进行清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移交给甲方，如达不到甲方标准可委托甲方代维，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以致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七、附则

1、根据武铁建函【20\_\_】162号文件精神，乙方支付配合费合计 元(大写： 元整)。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现行铁路规章办理。

3、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按现行铁路规章及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4、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分，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限自行废止。

此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八**

甲方： 车务段(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施工的武咸城际铁路跨武广客专连续梁工程，需在武东车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铁道部铁办[ ] 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上跨架桥施工签订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

连续梁防护棚架吊装、撤除及连续梁挂篮现浇施工

(二)、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

(三)、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安全防护：

行车安全及人身安全(施工人员、路外)

(五)、甲乙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号)

2、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 】 号)

3、《关于公布“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铁总[ ] 号)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人身(路外)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按有关规定明指派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2、 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进行营业线施工、行车等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准上道作业，并设立专职的检验员、安全员、防护员，严格按照各工种制定出具体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施工前必须与甲方车站充分协商，现场调查，做好安全措施和防护方案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在指定的甲方咸宁北站运转室设施工防护员联系协调工作。施工影响甲方既有线行车时，乙方必须派驻站联络员提前40分钟在甲方信号楼(运转室)进行联系防护和施工登销记工作。驻站联络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 乙方驻站联络员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登记要点，登记运统-46时，应先拟后登，经甲方车站值班员同意并签认后，乙方驻站联络员方可通知作业人员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结束施工并进行施工销记。

5、 乙方进行桥梁架设施工中影响行车安全时，须按路局施工命令要点封锁施工。甲方车站值班员应作好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接到乙方的施工要点请求后，及时和列车调度员联系，并将联系结果反馈给乙方驻站联络员。

6、 乙方在施工封锁点外不得在站场上空进行气、电焊工作，对工作面要进行全部封闭，不得掉落火花和任何物品，不得影响客专的正常试验和运营生产。

7、 乙方不得在防护网内存放施工器械及材料，当需要工程机械及大型吊车、汽车等进安全保护区范围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一人一机”的防护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含劳务工)进入铁路防护网或站区施工时，必须佩带明显标志，身着防护服装，遵守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铁路和在铁路上停留。

8、 因乙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擅自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造成后果(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及完毕后，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清理。

9、 乙方施工时，人身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地点发生的人身伤害(亡)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上空作业的人员、器具和机械的管理，防止发生坠落，危及行车安全。

11、乙方施工期间加强值班和应急处置，并同车站加强信息沟通。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时，能随时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发布应急抢修命令。

12、乙方安全职责：乙方在甲方管内施工期间，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不得违反铁路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13、甲方安全职责：甲方必须加强对营运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安排胜任人员盯岗检查，配合乙方做到文明施工，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意外抢修作业，确保行车安全畅通;发现乙方有危及行车安全、调车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现象或其它违反既有行车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七)、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武汉铁路局有关规定考核。

(八)、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本工程安全监督费、配合费用根据工程影响程度和工作量，乙方共需支付甲方费用共计 元整( )。收款人：;帐号：;开户行：，施工结束前结算完毕。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报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 方 代 表： 乙 方 代 表：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签 订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九**

政施工安全合同范本的模版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十**

立协议人：

项目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帐号、电子信箱。）

施工单位（筒称乙方）：\_\_\_\_\_\_\_\_\_\_\_\_

（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账号、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媒矿基建施工安全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施工内容：

4.工程施工范围：甲方将煤矿基建施工工程承包给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在《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依法有序施工。

5.施工期限共\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6.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从事施工的场所，即乙方施工现场、办公现场。

第二条 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1.按照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的要求，为乙方提供施工安全管理的方便条件。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矿井设计的安全技术资料和图纸，组织对重要工程设计进行会审，按照要求完成矿井专项安全设计的上报审批工作。

2.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要求其予以整改。

3.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帮助乙方加强安全管理，及时督促乙方处理事故隐患。

4.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赔偿义务。

5.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发生事故时，积极帮助乙方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并按原规定进行上报，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第三条 乙方安全管理职责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程和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综合安全管理。

2.按照煤矿安全的要求，配备各种安全设施和人员，严禁不符合安全设施条件要求的工程施工建设。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力、设备设施配备不足或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事故损失和造成甲方工程损坏而引起的经济责任。

3.为甲方和上级部门工作人员进入乙方施工区检查工作，提供方便。承担在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中，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设备的全部损失。

4.在施工过租中，应加强对利用甲方设施（备）的管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当执行保护措施不力或没有采取保护措施而发生损害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当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按照煤矿安全有关规定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抢险救灾，并及时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安全建设的法规制度和上级部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的规定，结合工租施工承发包合同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的安全施工建设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监督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施工条件，确保安全施工。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标准、施工工艺和施工场所、办公及生活场所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3.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办公会议，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及时督促解决。对乙方施工现场存在的i大安全隐患.有权贵令停工鑫改。

4.享有对乙方承包工程的整个供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整顿。

5.有权要求乙方建立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

6.有义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活动提供帮助，对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程施工安全自保体系，对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建设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2.乙方的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安全第一责任人。

3.施工前应当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条件或工艺变化时应及时补充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和施工方案购买施工材料和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施工制度，完善安全施工条件，确保安全施工。

4.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自我监督检查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及要害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员。

5.对甲方在检查工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要及时解决，不能及时解决处理的，应当落实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6.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负责。永久变电所以下自备的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应当拒绝供电。

7.从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殊作业工种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管理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经过培训持证山岗，履行值班、带班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8.从业人员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工作人员按照使用规则进行使用，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

9.发生安全事故后，安全第一责任人有义务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报告甲方主管领导及有关部门，不准迟报、瞒报或谎报。

l0.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权检举和控告。

11.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负责。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

12.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会议，对会议确定的有关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解决。

第六条 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施工工程总款的\_\_\_%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其他事故的，甲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可归责于乙方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l）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_\_\_%的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并承担全部损失：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4.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理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_\_\_\_元至\_\_\_\_元/次的违约责任。

5.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1）人身伤亡事故；（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发生火灾事故；（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八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10天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自行终止。

4.本协议一式\_\_\_\_份，每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体效力。

5，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签署。

（以下无协议正文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十一**

施工安全合同范本一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第二条施工地址：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盖章后生效。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五条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施工安全合同范本二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第二条施工地址：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五条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施工安全合同范本三

甲方：\_\_\_\_\_\_\_\_\_(已建单位)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后建单位)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本地电话网用户线路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同路由隔距不够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通信建设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安全建设条件，确保线路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施工。

第二条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乙方需进行如下施工：

1、施工地址：\_\_\_\_\_\_\_\_\_

2、与甲方线路的距离：\_\_\_\_\_\_\_\_\_

3、施工长度：\_\_\_\_\_\_\_\_\_

第三条在以上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如下安全措施来保证甲方线路的安全。

1、架空电缆、光缆与原有线路跨越的，与原有线路的交越隔距必须达到0.6m的最小净距，不达标的必须整改;

2、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

第四条责任划分

甲乙双方线路在同路由或交越的情况下，发生下述情况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新建一方线路和电力线路交越时因没有进行安全保护，发生强电侵入，导致原有杆路出现线路故障及经济损失，由新建方承担责任;

2、新建方杆路与原有杆路隔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若发生倒杆等现象，造成已建杆路损坏电路中断的，新建方负责赔偿损失;若原有杆路发生倒杆等现象，造成新建杆路损坏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费用。

第五条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在发现对方的线路发生问题时具有告知对方的义务。

第六条双方权利

甲乙双方对由于对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均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关法律、法规。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_\_\_\_\_\_\_\_\_省通信管理局进行协调，\_\_\_\_\_\_\_\_\_省局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决定，涉及技术性的问题，要邀请相关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以上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5、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线路加固、吊轨束梁、开挖路基浇筑混凝土支墩、架设拆除d梁、工作坑土方开挖工程、钢筋混凝土防护涵预制，防护涵顶进工程。

3.地点和时间：

(1)汤林线 (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2)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影响方位：施工地段中地下电缆以及甲方的相关设备。

二、 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施工地段内汤林线 (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施工期限： 年 月 号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章、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

1.《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铁总科技(20\_\_)172号

2.《铁路行车组织细则》哈铁总(20\_\_)473号。

3.《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处理条理》(国务院令第501号);

4.《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部令第30号)：

5.《哈尔滨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铁路交通事故管理制度》(哈铁监管安(20\_\_)12号)：

6.《哈尔滨铁路局普通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哈铁总【20\_\_】33号文件。

7.《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哈铁安(20\_\_)31号)。

8.《信号维护规则》铁总运【20\_\_】238号。

9.《铁路通信维护规则》铁总运【20\_\_】295号。

10.《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401.2 - 20\_\_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安全防范内容：确保施工作业范围内有关供电行车设备不被损坏。

1. 施工前，施工单位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对直埋电务光缆进行现场勘查。由施工单位人工挖井字形探沟，严禁使用镐、铁钎和大型机械动土。明确电缆走向后方可施工，以确保地下电缆和电务设备安全。设备管理单位必须派人现在勘查探测地下电缆、电务设备的具体位置和走向，勘查探测结果(无论有无电缆)由设备管理单位在施工《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上，设备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有电缆等设备时还需要由设备管理单位在现场做出标记，撒白灰并插彩旗明示。《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由施工单位建立。

2. 对于时间跨度长的过渡施工，要制定出准确的配合内容和配合时间，签订《哈尔滨通信段施工配合签认单》。对于地面裸露的过度电缆，施工单位要采取槽钢或电缆槽盖等措施加以防护。非施工期间(施工方案外、天窗外、夜间等休息时间 )，乙方要甲方签订《施工过渡期间电缆看护协议》。

措施：双方严格执行总公司、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

1、对乙方作业给予积极配合，安排专人对施工予以及时有效地配合和监督，并对施工实施全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处理。

2、施工配合时自行承担配合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3、施工过程中监督乙方执行《安规》、《行规》、《技规》等规则。如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时，甲方向乙方下达《营业线施工问题整改通知》。在施工中严重违规影响行车时，甲方立即制止乙方施工，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复工;

乙方：

1、施工时必须按规定设驻站联络员和现场安全员、防护员，并配齐防护备品，按标准设置防护;

2、施工单位按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按计划项目进行施工作业，严禁扩大作业范围;

3、施工作业时严禁超范围破坏乙方铁刺线防护网和安全保护区标志，因施工需要拆除防护网和护桩，必须签订防护网安全协议，按设计位置进行移设，甲方派专人监督，如需拆除防护网由乙方进行施工，并将拆下防护网和护桩由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4、禁止乙方施工人员私自进入防护栅栏，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进入时，必须按规定穿着橘黄色防护服，并设专职防护员;

5、严格执行《哈尔滨铁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施工机械作业管理办法(试行)》，使用机械必须到甲方办理许可证，机械作业时应随车配备专职一人一机进行防护，距离既有线较近的作业，在列车到达施工现场10分钟前提前停止作业，并加强防护，列车经过后方可继续作业;

6、工具、材料、人员等不得侵入营业线安全限界，施工后料具在现场存放时，应派人24小时看护，不得影响既有线行车安全;

7、甲方配合人员不到现场或影响施工的设备未处理前严禁作业;

8、乙方施工前必须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电务、供电及甲方配合人员不到场严禁作业。

9、机械操作人员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操作证、资质证书，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同时，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0、施工使用大型机械、施工便道必须设置隔离设施、否则严禁施工，隔离设施必须严格按哈铁建网电(20\_\_)908号电报设置。

11、施工作业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如果破坏或移设工务设备，必须通过甲方同意，强行施工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施工前，同信号、通信、电力部门联系，明确光缆具体位置，填记《光电缆走向签认表》，制定安全措施后，方准作业。否则，擅自施工造成后果有乙方负全责。

13、施工中不得损坏甲方设备，禁止脏污道床，如施工损坏甲方设备、脏污道床施工结束后要负责恢复原样。

14、遇降雨做好防护，防坍塌;降大雨及连续降雨严禁开挖基坑。编织袋、水泵等防洪必须设备，保证应急人员充足。

15、施工地段、施工期限内因乙方违章违规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当发生的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6、施工负责地段需设置标志或警示标语，对施工责任地段的路外安全负责。

17、乙方施工人员不准擅自拆网、扒网、钻网，并承担擅自进入网内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不良事件。确因施工需要进行拆网作业的，必须提前向设备管理单位报备，并对拆网处所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同时安排专人看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8、脚手架搭设或拆除人员必须有《特种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领取《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专业架子工进行。操作时必须配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大雾及雨、雪天气和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得进行脚手架上的高处作业。每天安排专人对脚手架各连接杆件、结构稳定性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架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承担因脚手架结构失稳错造成的一切后果的责任。

19、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所需材料，必须列入到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在进行吊篮施工、桥面系施工、桥上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时，要做好施工设备、设施工具、料具以及工程垃圾的管理，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防止桥上施工坠物影响人身和行车安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三)结合部分工

甲方：

接到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申请后，指派安全质量监督员，并提前到达作业现场，按照《作业配合单》约定的配合时间在现场监控施工。

乙方：

1、作业中遇到有妨碍施工的甲方设备，要及时通知甲方配合人员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破坏甲方设备;

2、需要甲方配合作业时，应提前3天将配合方式、项目、具体要求和安全、技术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前签好《作业配合单》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设计发生变更、影响线路稳定、穿跨越线路本协议涉及具体分项工程时，必须重新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五、对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共同安全职责和双方各自安全职责)

甲方：

1、按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请求进行配合作业，承担配合不到位造成后果的责任;

2、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停止其施工;

乙方：

1、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并进行技术交底，承担内容不明确、交底不清楚造成后果的责任;承担不听甲方制止，强行作业造成后果的责任;

2、施工期间，由于施工而引起的既有线行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和危及行车安全、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设备及机械设备侵限等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施工基础开挖时，路基塌方侵限造成一切行车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线路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对塌方处所进行填埋、夯实达到《修规》规定，机械设备及时撤出限界，并承担全部责任;

3、承担日常拆卸防护栅栏、关闭不及时、管理不到位造成路外伤亡的责任，因乙方擅自拆除铁刺防护网，封闭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承担未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及配合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办法(包括发生铁路交通责任事故时，双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1.乙方发生责任行车事故和施工安全红线问题，依据《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收缴违约金。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用检查和基建、更新改造项目配合费用

按总公司、路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九、经双方领导签字后，各报主管业务部门、安全监察室审查。本协议一式5份，返还甲方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业务处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监察室

公章：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十三**

甲方：

乙方：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竣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采取的主要安全措施：

(1)定期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开展例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每周一为安全生产例行大检查，周二为安全生产例会，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安全生产技术问题;

(3)加强对桩机、吊机等重型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查，严防机械带病作业;

(4)及时清理场外道路及施工道路尘土，控制扬尘;

(5)设立基坑外沉降监测点，严密检测深基坑围护作业对居民围墙、楼房的安全影响，制定应急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甲方厂区及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进入厂区及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安全合同书，明确双方职责、权力和义务，预防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共同遵守。

一、目标：

(一)劳动安全：

1、乙方消除“四大伤害”(高处坠落伤害、触电伤害、物体打击伤害、机械伤害)，无重大工伤人身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事故。

2、乙方按jbj59-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各级安全检查，工地合格率必须达到100%，并争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合格工地。

(二)消防安全：

1、乙方土地无火灾事故。

2、乙方工地应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措施。

3、乙方工地要监理动火申报制度。

(三)文明施工

1、乙方施工员必须按规定色佩戴安全帽。

2、乙方在工地开工前必须设置“一图五牌”及必要的安全文明生产广告及工地门牌楼。

3、乙方工地施工材料应严格按施工平面图、布置图分类堆放，做到堆放整齐。

4、乙方工地场地平整、无积水、无污染环境，道路畅通。

5、乙方工地施工机械具有维修保养制度，机械具清洁，上润油，严禁带病运转。

6、乙方工地食堂整洁，有防蝇设备，炊事人员持证上岗，职工宿舍通风、明亮、整齐、卫生。

二、双方责任：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各自履行以下责任。

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指示、指令，适时布置任务。

2、责成分管领导和质安部对乙方工地文明安全生产及时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3、对新人和变换工种的职工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

4、帮助乙方总结文明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5、工程结束交付时，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在工程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

6、甲方应对乙方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

7、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乙方必须按甲方限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100~20\_\_元)，直至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责任：

1、现场负责人是施工工地文明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应组织落实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与所属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同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监督管理。

2、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与检查。

3、在施工前必须配齐符合标准的、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交底，交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格证书;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未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允许不符合作业资格的员工进行施工作业的，甲方有权当场停止其施工作业，重新委派合格员工上岗，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自备、自用的各种机械、设备、架具、防护用品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由此出现问题而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事故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属于甲方提供的工具、设备，乙方要在交接使用前认真检查确认，一次性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双方签字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活动中，必须同时把文明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至每个具体环节中去，特别是要做好有关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遇有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服从安全。

6、经常性组织班组搞好文明安全活动，认真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每周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检查文明安全生产情况，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人员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7、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要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十二小时内要立即上报，及时消除、整改事故隐患。、有权拒绝不科学、不安全、不卫生的生产指令。

8、参加脚手架、吊篮、井字架、电气设备等验改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9、甲乙双方在同一场地交叉作业时，双方统一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各自承担由于防范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的事故伤害及损失。三、争论的处理当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四、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项目经理(建造师)、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后本协议同时废止。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组成部分，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其它合同及协议有冲突的，以规定较多者为准。本协议书一式六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监督施工现场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管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设备、以及甲方运行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因操作不当导致发生公司内火灾等安全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甲方要求的公司安全生产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_\_\_\_\_\_\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具、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意见必须认真听取。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尽量保证甲方的房屋及其它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价进行赔偿。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电话、面谈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联系时，应立即予以响应。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未按安全工作规程操作，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_\_\_\_元至\_\_\_\_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三条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十五**

我公司是火灾重点防护单位，为保障工程施工、动火的安全，确定双方安全防火的权利与责任，特规定以下要求，乙方必须遵章守法，如乙方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相关作业，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动火前“八不准”

(1)未办理《动火证》，防火、灭火设施不落实不准动火;

(2)周围的易燃杂物未清除不准动火;

(3)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准动火;

(4)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液体的容器，未经排除残存的易燃液体并洗涮干净不准动火;

(5)凡内存易燃气体受热膨胀有爆炸危险的容器不准动火;

(6)在高空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下面的可燃物品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准动火;

(7)动火监护人未到位或人员配备不够不准动火;

(8)未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不准动火;

动火中“四要”

(1)动火中要有保安作现场安全总指挥，动火和监火人员必须服从安全总指挥的统一调配;

(2)现场安全责任人和动火人员要随时注意动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要立即停止动火;

(3)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要及时扑救;

(4)动火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火后“一清”

动火人员完成动火作业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经安全总指挥人员和动火监护人检查合格以后才能离开现场。

当班值班保安作为现场监护的总指挥，有权对动火现场的监护人员进行合理的调度安排，有权对违反动火“八不准”、“四要”、“一清”的行为予以坚决制止，对制止不理者上报人力资源部处理。

进入生产区域：手机一律不能开机，手机一律放在保安岗亭处保管。我公司安排保安现场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一律按我公司规定处罚。

严禁携带烟火;车辆必须佩戴防火罩，车辆限速5km/小时;

外来人员只允许从2#岗亭进入生产厂区，严禁从其他区域出入;

进入2#岗亭的，必须按照我司规定佩戴“绿牌”，违者每次处罚20次?

未经批准，严禁在厂区各区域内拍照;

工程施工人身安全由承建单位自行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甲方：\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名称：

代表(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十六**

甲方：

乙方：项目部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 ] 号)、路局《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 〕 号)、《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 〕 号)文及《关于印发的通知》(建工函 【 】 号)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插铺道岔施工。

2.施工地点：处

3.作业内容：路料运输、路料装卸、道岔组装、拆除线路、插铺道岔。

4.影响范围：处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线路中心30米范围内。

二、施工责任地段及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线路中心30米范围内。

施工期限：自施工进点起至插铺道岔起整施工结束止。

注：施工安全责任区段由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进行现场确定，并由施工单位用红、白油漆划出现场施工安全责任分段标志。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甲、乙双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上海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路线路修理规则》和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20\_\_]190号)、路局《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20\_\_〕316号)、《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20\_\_〕161号)等有关规定。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根据工点、专业实际情况，由双方制定具体条款，应用的规章条款必须具体完整)：

1、本协议适宜引入处插铺道岔施工。

2、施工前，组织协议双方到现场进行调查和现场施工安全监督交底，在甲方安全监护员的监督下方可施工。

3、施工责任地段的线路质量及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线路质量及安全引发的一切责任。

4、使用自卸车、推土机、挖掘机、轧路机等机械设备时，严格落实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机械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安全卡控措施;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的操作人员操作具有有效合格证的机械设备。根据工程情况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一机一人”专人防护的规定，专人指挥卸车等机械作业，防止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5、临近既有线的所有施工及机械作业，一是必须安排驻站联络员及现场防护员进行防护;二是随时了解列车运行情况，除须利用天窗的施工外，其他施工作业在列车接近前10分钟必须停止作业;三是在作业面与既有线之间设置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机具、材料侵限。

6、乙方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区域设置警示围护，施工料具统一管理，集中堆码，不得侵入铁路建筑限界，并派人看守，施工结束做到工完料清。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搬动线路原有设备、标志，如有损坏及时恢复。

7、乙方须做好施工场所的清理工作，施工所产生的弃土、废碴、建筑垃圾等物品，不得影响其余线路的道床、路基、排水设施等设备及线路外观，如造成道床脏污、缺碴、路基积水等，均有乙方负责。做好排水设施的疏通工作，防止影响排水设备的正常使用。

8、施工期间乙方应设专人在现场负责指挥，施工人员严禁在线路上行走、坐卧，严禁跨越铁路搬运机具、材料，施工机具、材料不得侵入限界。

9、与工务行车设备安全有关的施工，按本协议执行。若施工影响到其他设备安全时，乙方应联系该设备的管理单位共商安全事项。

10、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宁启铁路线路中心30米范围内的施工，由甲方进行铁路安全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11、甲方应履行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对违章作业等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停止作业;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整改前，乙方不得施工。

12、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安全监督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

五、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当施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确保铁路行车安全放在施工任务和安全监督配合施工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上海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2、双方联合成立施工安全管理协调小组，由甲方安全监督负责人副组长，甲方安全监督员和乙方安全员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 ，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3、当发生危及铁路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铁路行车安全。

4、发生事故、险情时，按有关规定双方必须及时向各自的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开展救援抢修工作，配合各自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接受处理。

(二)甲方安全职责

1、积极做好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要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三天之内予以答复。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工务设备、设施的核查和提供保护措施。

3、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相应数量、胜任工作的现场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配合施工工作。

4、对乙方拆除既有设备、设置防护、线路检查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5、对乙方施工责任地段的铁路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6、发现施工安全隐患及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应责令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及现场施工负责人立即纠正，书面发出《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当发现危及铁路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书面发出《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并及时向监督小组汇报。

(三)乙方安全职责

1、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结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

3、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凡进行拆除既有设备、路料运输、路料装卸等影响铁路工务设备使用或行车安全的作业，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电话)形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安排驻站联络员、现场防护人员，在列车接近前10分钟停止作业。

6、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整改或停工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7、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六、补充条款

根据《技规》、《安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路局有关规定，补充条款如下：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安规》的规定进行防护，并在施工机械所在现场设置施工应急标牌，注明机械类别、危险源、安全责任人、应急处理措施、简明应急程序和应急电话等信息。

2、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及“安全隔离绳”，防止路外人员上道及现场施工人员、机具侵入限界。

七、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 ] 号)和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检查监督工作的意见》(上铁安发[ ] 号)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而定)在该段工程的框架协议内扣除。

八、安全监督配合及有关费用

1.根据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 ] 号)、《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计费暂行标准》(铁建函〔 〕 号)等文件规定核收的施工安全监督及其他配合费另签补充协议明确。

2.乙方(施工单位)向甲方(设备管理单位)按规定做好安全监督(配合)费用的支付工作。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无法解决时，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返回至甲方经办人手中，方能正式生效。

十、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十七**

由于施工中存在交叉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伤事故的认定》有关规定，就工程项目的交叉作业安全防护等相关事宜，按照安全第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特别注明：施工现场闲人免进，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

若施工人员因没有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带造成的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交叉作业的管理原则：

1、施工各方在同一区域内施工，应互相理解，互相配合，建立联系机制，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并尽可能为对方创造安全施工条件、作业环境。干扰方应向被干扰方提供施工计划，被干扰方据此提前安排施工，以减少干扰所带来的损失;如双方无法协调一致，或被干扰方必须停工时，则应报请管理公司帮助协商解决。

2、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应尽量避免交叉作业，在无法避免交叉作业时，应尽量避免立体交叉作业。双方在交叉作业或发生相互干扰时，应根据该作业面的具体情况共同商讨制定安全措施，明确各自的职责。

3、因施工需要进入他人作业场所，必须向对方现场负责人当面申请;说明作业性质、时间、人数、动用设备、作业区域范围、需要配合事项。其中必须进行告知的作业有：土石方开挖、起重吊装、高处作业、模板安装、脚手架搭设拆除、焊接(动火)作业、施工用电、材料运输、其他作业等。

4、双方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作业的技能，自我保护意识，预防事故发生的应急措施和综合应变能力，做到“三不伤害”，各工种交叉作业有冲突时必须报公司现场工长协调，严禁发生争执或打架斗殴现象，如有发现任何后果自己承担，并且我公司将处以重罚。

5、双方在交叉作业施工前，应当互相通知或告知对方单位施工作业的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当施工过程中发生冲突和影响施工作业时，各方要先停止作业，保护相关方财产、周边建筑物及水、电、气、管道等设施的安全;由各自的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协商处理。施工作业中各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可预见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具体落实事项：

1、双方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高处作业、模板安装、脚手架搭设拆除时;应在施工作业前对施工区域采取全封闭、隔离措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或派专人警戒指挥，防止高空落物、施工用具、用电危及下方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所有料具、建筑垃圾等任何东西必须集中后由塔吊运吊，严禁高空抛物。

2、在同一区域内进行土石方开挖时;必须按设计规定坡比放坡，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现场排水措施，并及时清理边坡浮碴，不准堵塞作业通道，确保畅通，弃碴堆放应安全可靠(必须有防石头滚落措施，如防护网、挡碴墙、滚石沟等)。

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对各方工作的安全影响，制定起重吊装方案和安全措施。指派专业人员负责统一指挥，检查现场安全和措施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起重吊装作业。与起重作业无关的人员不准进入作业现场，吊物运行路线下方所有人员应无条件撤离;指挥人员站位应便于指挥和了望，不得与起吊路线交叉，作业人员与被吊物体必须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索具与吊物应捆绑牢固、采取防滑措施，吊钩应有安全装置;吊装作业前，起重指挥人通知有关人员撤离，确认吊物下方及吊物行走路线范围无人员及障碍物，方可起吊。

5、在同一区域内进行焊接(动火)作业时;施工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对方作好防护，并配备合格的消防灭火器材，消除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无法清除易燃物品时，应与焊接(动火)作业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并采取隔离和防护措施。上方动火作业(焊接、切割)应注意下方有无人员、易燃、可燃物质，并做好防护措施，遮挡落下焊渣，防止引发生火灾。焊接(动火)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必须及时、彻底清理焊接(动火)现场，不留安全隐患，防止焊接火花死灰复燃，酿成火灾。

6、各方应自觉保障施工道路、消防通道畅通，不得随意占道或故意发难。凡因施工需要进行交通封闭或管制的，必须报项目部审批，且一般应在30分钟内恢复交通。运输超宽、超长物资时必须确定运行路线，确认影响区域和范围，采取防范措施(警示标识、引导人员监护)，防止碰撞其他物件与人员。车辆进入施工区域，须减速慢行，确认安全后通行，不得与其他车辆、行人争抢道。

7、同一区域内的施工用电：应各自安装用电线路。施工用电必须做好接地(零)和漏电保护措施，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各方必须做好用电线路隔离和绝缘工作，互不干扰。敷设的线路必须通过对方工作面，应事先征得对方得同意;同时，应经常对用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施工各方应共同维护好同一区域作业环境，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消防、保卫、治安，文明施工管理;必须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材料堆放整齐、稳固、安全可靠(必须有防垮塌，防滑、滚落措施)。确保设备运行、维修、停放安全;设备维修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派专人看守、切断电源、等)，谨防误操作引发事故。

9、由于一方施工不当对另一方造成损失时，所有损失均由施工不当方承担。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十八**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在毕业典礼舞台搭建和汇报演出能安全顺利进行，施工单位 与 幼儿园签订本协议。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

2、按照“谁搭建、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舞台搭建的安全消防工作负责，应对台上汇报演出幼儿安全负责。

3、因天气或舞台质量造成舞台设施损坏，责任由乙方 负责。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及其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于乙方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起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行使管辖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十九**

甲方： 有限公司(下简称甲方)

乙方： 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因独立除臭装置安装涉及高出地平(2米)为高空作业，为确保乙方人员人身安全，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独立除臭装置安装工程，甲方针对乙方本次安装工程对乙方作如下制约，凡高空作业者必须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效监督施工人员的独立除臭装置安装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可以及时制止。

2、对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及其他规定的行为，有权根据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出处理，处罚金额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3、乙方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2、高空作业禁止禁止打闹喝酒。

3、不准带情绪和带病作业。

4、不准使用老弱病残及童工。

5、如因高温特殊原因或自己身体承受不了的可拒绝施工。

6、有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精神病史及正在患各种病吃药的施工人员不准在高空作业。

7、在施工中应注意施工周围安全和隐患，如造成他人伤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包人负责。

8、不准在所在施工厂区内吸烟，如发现吸烟情况甲方有权制止，并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200元/次，款项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9、不准偷拿毁坏厂区内的一切材物，若出现偷拿、毁坏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如遇4级以上大风的原则上不允许高空作业，若乙方坚持高空作业，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11、遵守《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一切相关规定。

12、乙方必须遵守以上条约，如有违反，轻者罚款处理，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重者或引发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及所辖的相关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关。

三、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期限与《独立除臭装置安装工程合同》同时终止。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生效时间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时间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二十**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20\_\_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_\_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建设部和北京市政府与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有权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有权对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

3.甲方如有直接分包的工程(专业分包等)，分包单位违反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保卫消防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及不服从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一旦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与生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主要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及兴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总责。

2.施工现场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到“谁主管、谁负责”。项目经理部领导小组的组长并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定期检查及每周召开一次消防工作例会，总结前一阶段消防工作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消防工作。

3.制定消防工作总体方案及绘制施工现场消防平面图，并根据冬雨季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定出易发生火灾部位的防火预案及灭火方案。建立并执行消防工作检查制度，制定施工现场用火用电制度。

4.成立现场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员必须经过培训与定期进行演练及实行昼夜巡逻制度，当发生意外火情后可立即组织抢险灭火。

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得小于3.5米，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6.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设置的消防器材、消火栓要做到布局合理，成组设置，水龙带齐全，要有明显的消防标志，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消防干管、消防立管及消防栓口设置要符合标准规定。

7.电焊工、气焊工、防水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要按规定开具用火证，配备看火人员和灭火器具，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隐患后方可离去。

8.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5米，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米。建筑工程内禁止氧气瓶、乙炔瓶存放，禁止使用液化气石油气“钢瓶”。

9.施工现场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临时用电必须安装过载保护装置，电闸箱内不准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

10.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有严格的防火措施，指定防火负责人，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存放与使用安全。

11.施工材料的存放、使用要符合防火要求。库房要采用非燃材料支搭，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专库储存，分类单独存放，保持通风，用电符合防火规定。不准在工程内、库房内调配油漆、烯料。

12.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可燃材料，因施工需要进入工程内的可燃材料，要根据工程计划限量进入并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及明显的防火标志并有专人负责。废弃材料应及时清除。

13.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防尘网、保温材料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场时要进行检验，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14.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在建筑工程内设置宿舍。

15.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寒冷季节严禁工程中明火保温施工及宿舍内明火取暖。

16.从事油漆粉刷或防水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全体作业人员签字手续，时要有具体的防火措施，必须派专人看护。

17.现场搭设的各种临时建筑，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要有厂方及安装单位验收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生活区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管理规定。

18.生活区的用电要符合防火规定。食堂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使用规定，用火点和燃料(煤气罐等)不能再同一房间内，使用时要有专人管理，停火时要将总开关关闭，经常检查有无泄漏。

三、施工现场一旦发生火灾及其它生产安全事故，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如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不符的，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北京市公安消防部门一份。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后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二十一**

施工安全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_\_)，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的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三、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 \_\_月\_\_\_\_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二十二**

甲方：(设备管理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关于 工程施工方案的审查批复》( 文号)(审查批复文件)审查批复，乙方工程在甲方管辖的运营线路施工，为加强营业线施工的安全管理，做到运输、施工统筹兼顾，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确保行车安全，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工程《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线 站 工程

2.作业内容：

3.地 点： 线 站(区间)

4.影响范围：(指施工作业对甲方设备的影响) 区站 设备

5.施工安全等级： 级

6.临近营业线施工类别： 类

二、施工地段： 线 区站

三、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㈠共同安全职责

1.甲乙双方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190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铁运〔20\_\_〕51 号)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号)、《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成铁运〔20\_\_〕379号) 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成立安全责任小组，由乙方 (联系电话)任组长，甲方 (联系电话)任副组长，双方各出2～3人为成员。安全小组负责检查、指导、监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施工对营业线可能造成的各种安全隐患，遇有危及行车安全的重大问题应立即向各自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3.当行车安全与施工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行车安全的需要。

4.甲、乙双方各自建立安全检查记录和联合检查记录，并相互签认备查。

5.严格落实部、局施工安全规定，坚决执行施工“八不准”制度。即：⑴施工计划未经审批，不准施工;⑵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不准施工;⑶没有合格的施工负责人不准施工;⑷没有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准施工;⑸没有召开施工协调会、没有准备好必需、充分的施工料具及其他准备工作的不准施工;⑹不登记要点不准施工;⑺配合单位人员不到位不准施工;⑻没有制订安全应急措施不准施工。

严禁在天窗点外进行天窗点内的作业项目，杜绝无计划、超范围施工，杜绝不具备列车放行条件放行列车。临近既有线施工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格做到“一机一人、车过机停”。

㈡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的配合工作，为施工创造条件。 具体配合内容：

⑴开工前设备现状调查。

⑵施工计划申报办理。

⑶提供既有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⑷施工现场安全监护。

2.实行安全监督制度，对乙方施工中涉及甲方设备相关的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并进行检查签认。

3.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和《铁路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有施工安全隐患的情况发生，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必须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并采取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4.对未履行施工安全协议造成行车事故的，甲方负主要责任。对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除追究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和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责任外，同时要追究甲方责任，影响其安全成绩。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检查既有设备情况，提供地下管、线、电缆等设备的准确位置。如无法提供地下设施的准确位置时，甲、乙双方和设计单位共同探查、核实、划定防护范围，制订安全措施，确保运营设备的完好和行车安全。

6.甲方根据乙方施工内容，按照临近营业线a类、b类、c类施工要求进行现场监管。

㈢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未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或施工安全协议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严禁施工。乙方擅自施工的要给予经济处罚。 严格按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对因施工造成既有设备的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并构成行车事故的，视其具体情况，乙方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

2.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设备损坏和行车事故的，乙方负主要责任(工程质量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铁路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评定)。

3.临近铁路营业线a类施工，根据其中断既有线行车的影响时间，比照《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 号)有关施工等级的划分按ⅰ、ⅱ、ⅲ级施工进行管理。

4.临近铁路营业线b类施工，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对营业线采取“防抛、防落、防撞、绝缘”等的保护措施，所设计的防护设施必须经铁路局主管审查批准;对影响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防护设施设置及受铁路营业线限界限制，确不能设置防护设施时，纳入施工计划管理，并根据其中断既有线行车的影响时间，比照《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成铁运〔20\_\_〕780 号)有关施工等级的划分按ⅰ、ⅱ、ⅲ级施工进行管理。

5.临近营业线进行以下可能影响铁路路基稳定、行车设备使用安全的施工，列为c类施工。施工单位必须结合营业线设备安全限界，划分工程机械的安全作业范围，设置安全警戒标志、标线，实行“一车一人”的专人防护，列车通过前停止作业;对路基填筑，基坑、孔桩开挖、电缆沟、水沟开挖及弃土堆放等施工，必须对铁路路基基础采取“防溜、防坍塌”措施，并专人进行监护;临近通信、信号及供电光缆沟、电缆沟、给水管路、电力架空线10米范围内的挖沟、取土、路基碾压等施工，必须对既有光缆、电缆等隐蔽设施进行探测，并须划定安全作业区，在设备管理单位的监控下施工。必要时需对营业线运营设备进行迁改、过渡后方可进行施工。

6.乙方至少在组织正式施工72小时前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报施工日计划、施工地点及影响范围，提出施工作业的内容、项目及需要配合的人员数量。如甲方人员异地施工配合时需解决甲方人员的交通问题(解决方式由双方现场协商)。

未经甲方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违反施工程序及安全建设标准构成的设备 和行车事故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因乙方施工致使甲方设备不满足规范要求或造成损害的，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予以及时恢复。

双方因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铁路局安监部门裁决。

7.乙方在施工地段发生既有设备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必须立即组织抢修，甲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8.乙方要严格执行《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施工规范》和部、局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可能发生危及设备和行车安全的作业，要制定各项“卡死”制度。施工料具要集中管理，对施工期间不能按期恢复正常状态的设备应采取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派人看守;对影响设备和行车的各个环节，要严密防范，确保行车安全。

9.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安全员、防护员、爆破员和工班长必须经过铁路局有关部门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合格证)上岗。

10.乙方改动既有设备，须停水、停电、开挖、爆破、封锁线路等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施工，均应按照铁路局《各项行车设备施工的审批与实施办法》的程序规定，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过渡方案和安全措施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局外施工单位，凡在成都铁路局管内承担营业线施工，要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执行《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成铁安〔20\_\_〕481号)。

五、安全防范内容和措施

1.乙方必须安排专职防护人员与甲方配合负责人对口联系，分别在车站进行行车防护，办理施工手续，做好施工登消记，及时传递作业命令，担任行车防护，时刻传递列车运行信息。

2.禁止进行带电作业，远离作业必须保持与带电部分足够的安全距离。

3.站区内施工，特别是跨道运输金具材料要注意行车安全和人身安全，并防止短接轨道电路。

4.乙方施工路料必须指定专人管理，路料不得侵入列车限界，并采取措施，防止他人人为移动侵限影响行车。

5.支柱基础开挖，开挖处所不得超过规定开挖数量，并采取防止路人掉落的搭板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6.如遇基础开挖中涉及爆破，必须按照爆破作业的相关规定，完善手续办理，并由有爆破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飞石砸伤供电设施，并进行有效防护，在封锁点内进行。

7.施工中涉及供电设备改变或施工范围内可能因施工发生变化的设备，每日作业结束前，必须采取响应的措施进行测量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列车放行条件和设备运行安全。

8.每次施工前，必须认真开展工前调查，制定详实的施工方案，并做好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实际天窗时间，合理安排施工任务。杜绝延点影响行车。

9.各点开工前，乙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工区，并组织车间、工区人员踏勘现场。乙方向甲方车间、工区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方案交底，讲明对既有设备的影响，最后形成书面资料提交工区。

六、结合部安全分工

㈠基坑开挖、支柱组立、支持结构安装等接供电线工程

1.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作业推进进度，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加强施工监理，特别是隐蔽工程监理，做好施工配合记录。

2.甲方配合人员必须履行职责，有权停止乙方的违章作业。

3.由乙方向甲方提前两日报日停电施工作业计划。包括：申请停电时间，作业内容及作业具体地点(含所涉及的支柱杆号)。

4.由甲方派专人配合申请停送电命令，乙方指派专人任驻站防护员，传递停送电命令。

5.由甲方派专人监护验电接地，乙方派专人验电接地。

6.停电作业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及机具并确认，然后乙方驻站防护人员通知甲方配合人员消除停电命令。

由乙方人员负责检查所有机具和路料堆放在安全可靠位置;甲方配合人员和乙方技术人员对施工后的接触网参数进行检查，检调至标准。

7.临近营业线b类不纳入铁路局施工计划的施工以及c 类施工纳入铁路局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管理，按照《成都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办法》(成铁运〔20\_\_〕379号)的要求：基建项目施工单位归口各建设指挥部提报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其他项目乙方书面委托甲方提报临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计划。

8.配合程序：施工中凡有影响既有线设备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所属工区配合施工(如实指明配合时间、区间、里程、作业内容等)。甲方所属工区必须安排人员现场施工配合，按营业线施工规定进行登记等。(甲方调度传真电话：)

9.甲方配合及监管人员到达现场的交通问题由乙方解决。若因交通问题配合人员不能按时到位影响施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单位负责。甲方配合人员确需住宿的，住宿问题由乙方解决。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

安全监督及配合费按照铁道部《关于发布〈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计费暂行标准〉的通知》(铁建设函[20\_\_]113号)执行。

八、违约责任

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若因监督不力造成行车事故的，也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甲方责任。

㈡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㈢双方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本协议职责，造成行车事故及经济损失的，对事故进行联合调查，按各自过失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

注：关于事故经济赔偿及处罚额度按铁路局有关处罚办法的规定确定。

九、各施工地段根据本规定，结合各专业实际情况，增补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十一、(路内施工单位)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路局安全监察室或办事处安全监察室各一份(ⅰ、ⅱ级施工报路局安全监察室，ⅲ级施工报办事处安全监察室);(路外施工单位)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乙方主管部门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路局安全监察室及建设单位(工程管理所、建设指挥部)各一份。

十二、本协议须经上级主管部门、路局安全监察室审查盖章后生效，协议原件返还甲方后方可开展施工配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主管部门(盖章) 乙方主管部门(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监室(办事处安监分室)(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书的基本内容篇二十三**

我公司是火灾重点防护单位，为保障工程施工、动火的安全，确定双方安全防火的权利与责任，特规定以下要求，乙方必须遵章守法，如乙方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相关作业，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动火前“八不准”

(1)未办理《动火证》，防火、灭火设施不落实不准动火;

(2)周围的易燃杂物未清除不准动火;

(3)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准动火;

(4)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液体的容器，未经排除残存的易燃液体并洗涮干净不准动火;

(5)凡内存易燃气体受热膨胀有爆炸危险的容器不准动火;

(6)在高空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下面的可燃物品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准动火;

(7)动火监护人未到位或人员配备不够不准动火;

(8)未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不准动火;

动火中“四要”

(1)动火中要有保安作现场安全总指挥，动火和监火人员必须服从安全总指挥的统一调配;

(2)现场安全责任人和动火人员要随时注意动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要立即停止动火;

(3)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要及时扑救;

(4)动火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动火后“一清”

动火人员完成动火作业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经安全总指挥人员和动火监护人检查合格以后才能离开现场。

当班值班保安作为现场监护的总指挥，有权对动火现场的监护人员进行合理的调度安排，有权对违反动火“八不准”、“四要”、“一清”的行为予以坚决制止，对制止不理者上报人力资源部处理。

进入生产区域：手机一律不能开机，手机一律放在保安岗亭处保管。我公司安排保安现场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一律按我公司规定处罚。

严禁携带烟火;车辆必须佩戴防火罩，车辆限速5km/小时;

外来人员只允许从2#岗亭进入生产厂区，严禁从其他区域出入;

进入2#岗亭的，必须按照我司规定佩戴“绿牌”，违者每次处罚20次;

未经批准，严禁在厂区各区域内拍照;

工程施工人身安全由承建单位自行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承包单位名称：

代表(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